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13號

原告 陳昱廷

被告 連宥程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16樓
居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0號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256號),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